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章磊，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勇，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5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8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系按照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0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135,317.34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6,246,501.2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241.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1,260.05
二、资产减值准备	888,816.1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47,801.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14.99
合计：	7,135,317.3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7,135,317.34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减少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2,558.65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减值计提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6,080,010.42元。 综合考虑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 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依据任职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本地区及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确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管）薪酬。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如下：

人员	职务	薪酬（万元）
徐善水	董事长、总裁	61.20
郭曙光	副董事长	61.20
曹 萼	董事	0.00
刘力争	董事、副总裁、董秘	37.66
杨江涛	副总裁	36.00
蒋 华	副总裁	36.00
吴正兴	财务总监	36.00
合计		268.06

公司参照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同意向公司独立董事支付2025年度薪酬如下：

人员	职务	薪酬（万元）
刘文华	独立董事	10.00
赵旭强	独立董事	10.00
合计		20.00

二、其他说明

1、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公司代码：603429 公司简称：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6034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争	胡正球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56-4561111	0556-4561111
传真	0556-4181868	0556-4181868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jyzqb@genuinepack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包装印刷行业深度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双重属性，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包装印刷行业市场容量逐步扩张，市场总量得到提升，已成为中国制造领域里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已形成完整工业体系，覆盖并服务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生活中的各个行业，如食品饮料、日化、电子通讯、烟草、医药、服装等领域。

国家统计局2026年1月发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5年全年运行数据，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收139.20万亿元，同比增长1.1%；利润总额73982.0亿元，比上年增长0.6%。其中，2025年全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简称“印刷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收6376.4亿元，同比下降4.8%；利润总额312.4亿元，同比下降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继续发挥在行业经验、技术、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采取各种措施，发挥公司产业链整合的优势，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平稳转型。一方面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整合的优势，积极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新产品及新市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64,683,613.77	1,399,346,894.50	-2.48	1,882,729,1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096,441.84	1,239,908,830.77	2.11	1,541,010,816.53
营业收入	171,118,461.49	457,976,137.09	-62.64	662,518,341.61
利润总额	-22,143,634.61	-47,924,198.72	不适用	143,642,040.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4,327,549.20	451,066,067.40	-63.57	654,493,48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781.97	-72,458,096.46	不适用	116,673,5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02,663.22	47,382,635.73	-149.81	109,693,0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41,645.78	-58,568,310.50	不适用	230,940,96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5.26	增加3.78个百分点	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不适用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不适用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164,400.07	24,787,582.64	24,274,281.19	42,892,19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623.11	-2,604,766.97	-4,587,539.08	-12,230,09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762.60	-2,345,867.50	-7,184,839.37	-13,633,19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9,268.25	5,308,708.49	-12,288,335.77	-51,242,750.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善水	0	215,305,300	41.05	0	冻结	129,477,280	境内自然人
唐红军	4,421,400	16,533,660	3.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亚	1,153,603	9,953,880	1.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发征	-824,800	9,677,123	1.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永恒	-233,597	8,988,857	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志松	-2,504,303	7,135,626	1.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书诚	-746,845	4,989,00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向阳	-84,618	4,139,900	0.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林琴	0	3,936,837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二果	-2,415,595	3,835,401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IPO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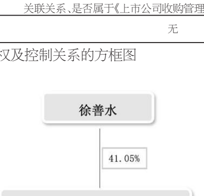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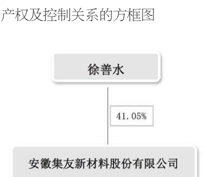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602,663.2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64,683,613.77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拥有良好的专门人员配备，以及完善的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与审核制度，将及时跟踪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向经营层及时报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999,937.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98,621.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9,401,316.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287,148.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272,784.90
加：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58,617.6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上半年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上半年注销。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注1）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2）
合 计		394,984,938.73	0.00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注3：因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上半年注销；

注4：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上半年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1,272,784.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集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47.74	47.74	100.00	2020年12月	-256.27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变更为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4,940.13	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	25,424.02	25,424.02	0.00	1,880.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38,940.13	39,424.02	39,424.02	0.00	15,928.71	47.74	-		-256.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7.40%，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终止该项目并不再继续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卷烟包装以外的包装印刷业务（以下简称“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24年4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1,272,784.9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1,272,784.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	25,424.02	0.00	1,880.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7.40%，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终止该项目并不再继续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24年4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6/4/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